

源政字〔2025〕61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一批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的通知》（鲁司〔2020〕66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司〔2020〕48号）等有关规定，县司法局组织对现行有效、2026年3月31日前即将失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后评估。经评估，到期后自动失效的行政规

范性文件 7 件，需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见附件）。

附件：继续执行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继续执行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2〕10号	YYDR-2022-0020008	YYDR-2025-0020002
2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区供暖价格和供暖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3〕8号	YYDR-2023-0020001	YYDR-2025-0020003
3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告	无	YYDR-2021-0010001	YYDR-2025-0010002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使用禁限用农药的通告	无	YYDR-2021-0010002	YYDR-2025-0010003

